

《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规范》（报批稿）

编制说明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2023年3月28日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主要协作单位.....	2
(三)	主要工作过程.....	2
(四)	主要起草人及所做工作.....	9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0
(一)	编制原则与方法.....	10
(二)	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12
三、	预期的经济效果.....	18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19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19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9
七、	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20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20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20
十、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20

《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规范》 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矿业权业务管理标准化是实现矿业权管理信息化的基础，是矿业权信息数据采集、数据汇总、查询统计、决策分析的基础。

1999 年，原国土资源部勘查司、开发司提出了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提议，由部信息中心在“数字国土”工程中立项并承担开发。系统建设完成后，在部机关以及 31 个省（市、区）联网运行，在全国各省地（市）级以及县级矿政管理部门得到实际应用。

2020 年 2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提高矿业权经纬度坐标表达精度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326 号），指出“2021 年 1 月 1 日后，部信息中心将不再为 2009 年部探矿权管理信息系统和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更新和技术支撑服务”。

由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提出编制《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规范》（以下简称《数据规范》）的需求，开展标准的制订研究工作，通过明确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的内容、分类、属性结构定义和数据交换格式，为矿业权业务管理标准化提供保障，指导矿业权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维护、应用以及数据库建设、数据交换等工作。

本《数据规范》制定工作列入 2020 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自然资办发〔2020〕43 号文），标准层级为行标、标准计

划号为 202031003、归口单位为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230/SC1）。

（二）主要协作单位

《数据规范》由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司组织，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牵头，会同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山东省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共同编制完成。

（三）主要工作过程

围绕非油气矿业权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新需求，以现有全国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为基础，研究分析与非油气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充分调研非油气矿业权申请登记业务现状与需求，开展了《数据规范》制订研究工作，先后形成了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经过调查、研究、验证、专家咨询与研讨，在明确存在问题与详细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标准编制的要点，项目组分工编写形成了标准初稿；采用集中研讨修改编制的方法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汇总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经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化分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通过后，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标准编制的过程包括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送审、标准报批等阶段。编制过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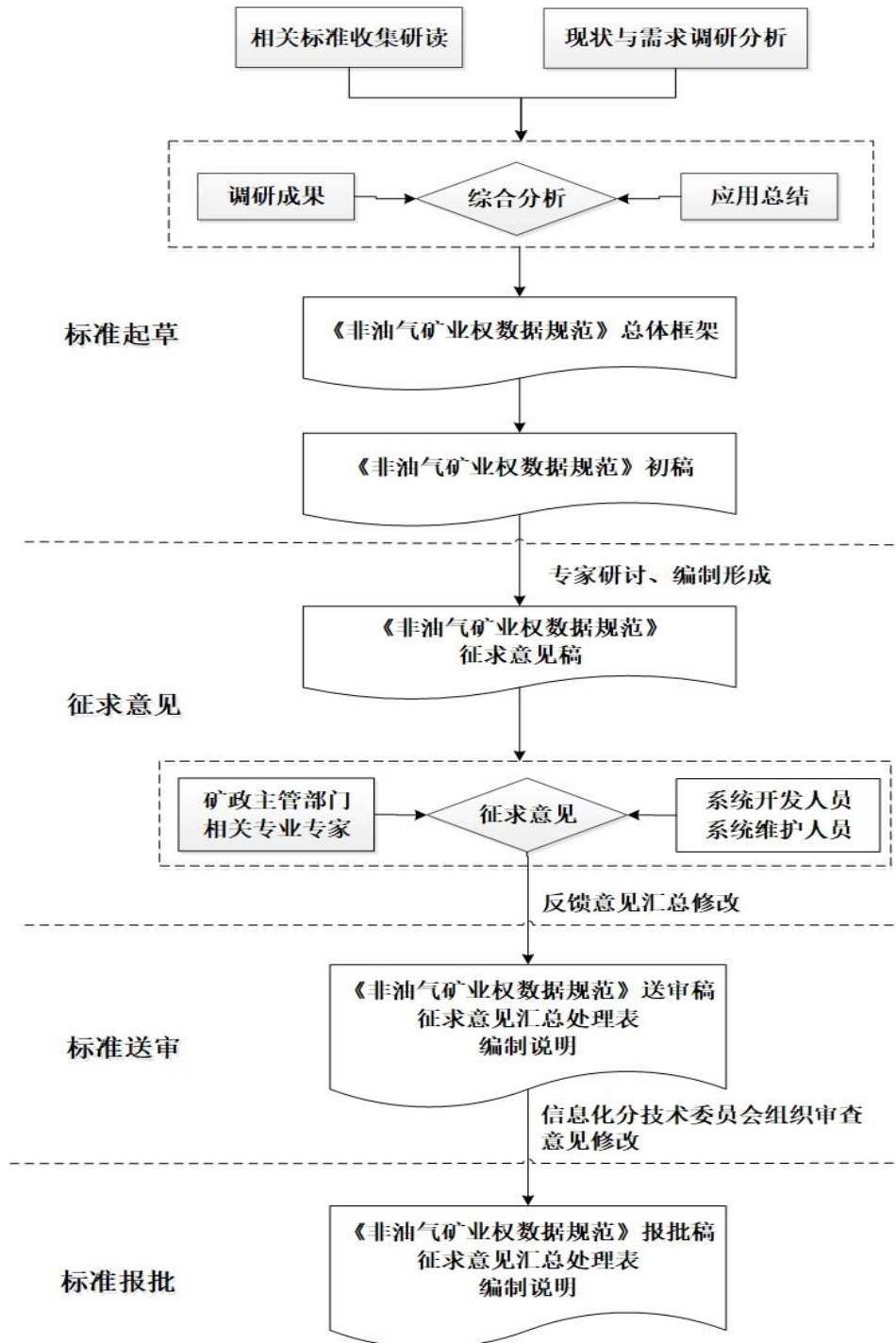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规范》编制过程

1. 标准起草

1) 资料收集分析研究

对原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格式）、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格式）、非油气探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技术说明、非油气采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技术说明进行分析研究（见表1），明确了规范标准的主体内容和基本框架。

表1 相关标准规范主要内容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分析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格式）	包含非油气探矿权新设申请登记书、变更延续保留申请登记书、注销申请书和转让申请书的格式和填表说明。
2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格式）	包含非油气采矿权新设申请登记书、延续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注销申请书和转让申请书的格式和填表说明。
3	非油气探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技术说明	非油气探矿权数据交换文件的说明，适用于非油气探矿权登记数据。包括交换数据文件规定格式、业务数据词典、交换数据文件用例以及说明等内容。其中，交换数据文件说明主要对文件的基本格式、头信息格式和数据区内容进行了描述；交换数据文件样例主要包括：探矿权新设、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数据交换样例；数据词典包括矿类词表、探矿权取得方式等13个词典。
4	非油气采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技术说明	非油气采矿权数据交换文件的说明，适用于非油气采矿权登记数据。包括交换数据文件规定格式、业务数据词典、交换数据文件用例以及说明等内容。其中，交换数据文件说明主要对文件的基本格式、头信息格式和数据区内容进行了描述；交换数据文件样例主要包括：采矿权新设、变更、延续、和注销数据交换样例；数据词典包括矿类词表、开采方式等14个词典。

2) 非油气矿业权申请登记现状与需求调研

分析研究了非油气矿业权业务办理流程，主要是从业务应用系统的角度对当前使用的部探矿权和采矿权报盘系统、部探矿权和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系统进行分析，明确了业务办理流程（见图2）。对广西、广东、浙江、湖南、深圳等省区市矿业权登记数据结构进行调研，与非油气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实例进行对比验证，重点对项目类型中的“换证”“转让”“补证”“地质调查”等进行了对比分析，为编制规范初稿提供业务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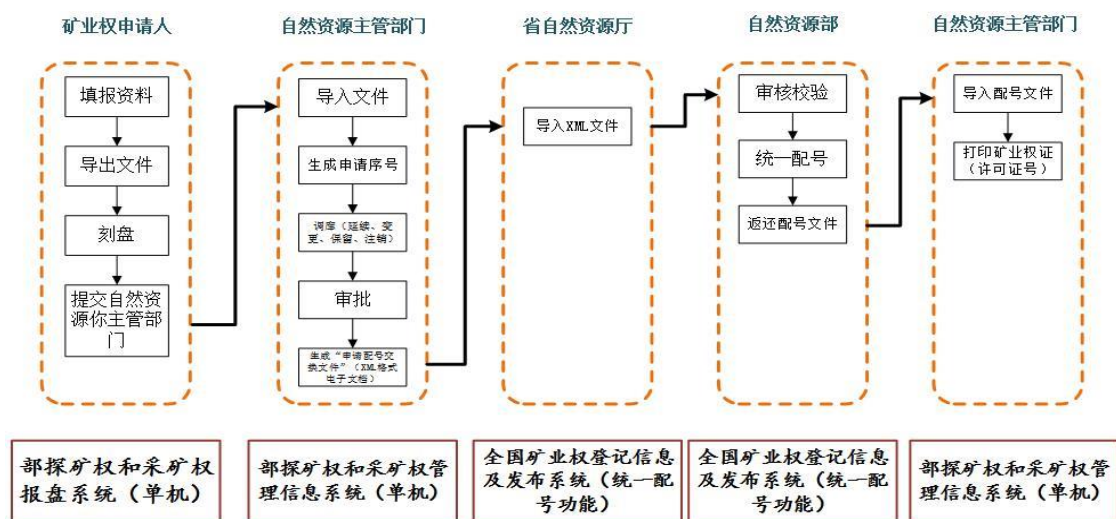


图2 非油气矿业权登记业务流程（业务系统角度）

3) 持续研究分析政策文件，编制形成标准初稿

对非油气矿业权登记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进行学习研究，深入学习了《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统一矿业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事项名称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186号）等政策文件（见表2），特别是近期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统一矿业权面积计算方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549号）、《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采矿许可证》，将矿业权新设、延续、注销最新要求、许可证编码规则、矿业权面积计算及精度要求、许可证证载信息等相关要求反映到规范编制中，细化了变更类型、勘查年度计划投入、缴纳凭证号码等数据项，并对定义的探矿权、采矿权数据交换文件进行解析、运行，实际验证数据结构及内容的准确性和可行性，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了《数据规范》初稿，确保数据规范能够符合最新政策要求。

表2 研读政策文件列表

文号	文件名
国发〔2017〕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然资办函〔2020〕32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提高矿业权经纬度坐标表达精度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3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
自然资办函〔2021〕123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应用电子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1〕130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清理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1〕218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统一矿业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有关要求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6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登录方式的通知
自然资矿业权函〔2021〕124号	关于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发〔2021〕74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文号	文件名
自然资源部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关于部本级应用电子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自然资办函（2022）549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统一矿业权面积计算方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ZWFW C 0205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ZWFW C 0206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采矿许可证

2. 征求意见

1) 研讨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由部信息中心组织，召集各协作单位，并邀请相关专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初稿的研讨修改工作，形成《数据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多轮广泛征求意见

2022 年 5 月，组织开展了第一轮书面专家意见征求，向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部信息中心等单位相关专家征求意见，共 13 位专家都进行了意见反馈。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第二轮专家意见征求会，向河南、广西、云南、湖北等“矿业权数据一张图”共享应用试点省份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共计 14 位专家，且都进行了意见反馈。

2022 年 6 月底，邀请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等单位相关专家征求意见，共 10 位专家都进行了意见反馈。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进行了公开

征求意见，截至 10 月 29 日，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2022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发“关于征求《非油气矿业权数据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部机关相关司局征求意见。湖南、甘肃、云南、辽宁和上海、重庆等省和直辖市，部矿业权司、生态修复司等司局共计 32 个部门进行了意见反馈。

3) 反馈意见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

经过多轮征求意见，专家意见征求共提出 210 条意见。项目组对专家意见进行了逐项分析，专家主要针对术语中的非油气矿产资源、非油气矿业权、非油气矿业权登记、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等定义的准确性，总体要求中同类要求的逻辑层次，非油气探矿权、采矿权和划定矿区范围的数据内容，特别是数据关系模型的清晰准确，属性结构中的数据项的设立、描述以及数据字典提出了修改建议。最终，采纳意见 175 条，部分采纳意见 11 条，采纳与部分约占 88.57%；不采纳意见 24 条，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项目组对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意见逐条落实修改完善，对不予采纳的意见明确了理由或依据，确保每一项意见都能响应，修改完善过程中与多位专家进行了沟通与咨询，进一步提高规范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实用性，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对规范的编排格式等进行标准化整理形成了《数据规范》（送审稿），报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化分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同时，对规范编制过程中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类汇总，形成“《数据规范》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编制完善“《数据规范》编制说明”，对规范的工作情况、编制原

则、主要内容、宣贯措施等进行详细描述。

3. 标准送审

2023年3月3日，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化分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自然资源行业标准《非油气矿业权数据规范》送审稿审查会。审查委员会听取了编写组关于该标准编制的说明，审查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建议起草单位按照专家审查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以行业标准报批。

4. 标准报批

起草组按照送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逐条讨论修改，形成《数据规范》（报批稿），并按照《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报批的各项材料准备，提交报批。

（四）主要起草人及所做工作

本《数据规范》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见表3。

表3 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人员分工
1	收集非油气矿业权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开展非油气矿业权申请登记现状和需求调研分析，讨论确定规范的总体框架。	吴孔逸、王红、涂强、王芳、马小杰、王熙、史辉、王芳
2	深入分析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办发〔2020〕32号、自然资办发〔2021〕74号以及《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采矿许可证》等政策文件，调研分析非油气矿业权业务系统办理流程 and 矿业权登记实例。	吴孔逸、王熙、曾建鹰、胡容波、马小杰、郭一珂、武建飞、刘太光、王芳、王建忠、王联军、张妍、张宇

序号	工作内容	人员分工
3	在全面分析研究基础上,编制《非油气矿业权数据规范》,形成标准初稿。	吴孔逸、王红、涂强、曾建鹰、胡容波、王熙、马小杰、史辉、郭一珂、武建飞、刘太光、王芳、王蒙、王建忠、王联军、耿家强、张妍、张宇、肖宇评、杜晓瑞、张博、司芴
4	研讨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吴孔逸、王红、涂强、曾建鹰、胡容波、王熙、马小杰、王芳、刘天羽、耿家强、杜晓瑞
5	组织开展多轮专家意见征求,广泛征求意见,对专家意见进行梳理分析讨论,形成《征求意见处理意见汇总表》。	吴孔逸、王红、王芳、王熙、郭一珂、武建飞、刘太光
6	反馈意见处理,并按照 GB/T 1.1 要求进行标准化整理,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编写编制说明。标准送审稿送审。	王红、王熙、郭一珂、武建飞、刘太光、王芳、刘天羽、王蒙、张妍
7	按照送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逐条修改,形成《数据规范》(报批稿),并进行报批的各项材料准备,提交报批。	吴孔逸、王红、王芳、王熙、郭一珂、武建飞、刘太光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编制原则与方法

以规范矿业权业务管理标准化为宗旨,以先进、实用的高质量信息化技术为依托,总结、借鉴以往的工作经验,充分利用已有的成果,同时通过召开研讨会,广泛征求意见,开展《数据规范》制订研究工作。

规范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标准规范编制的原则,采用分析调研、

对比归纳和专家咨询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考虑信息系统应用的需求，确保规范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 《数据规范》的制定应遵循 GB/T 1.1-2020，并与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保持一致，与有关行业法规与文件相协调，专业名词和术语保持唯一。

2. 围绕矿业权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紧密联系现有工作实际，确保规范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 参考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和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制定的“非油气探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技术说明”和“非油气采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技术说明”，并及时跟进学习《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应用电子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3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统一矿业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186号）、《关于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自然资矿业权函〔2021〕12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74号）、《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ZFW C 0205）、《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采矿许可证》（ZFW C 0206）等最新文件。

4. 文本中的条文应用词准确、逻辑严谨，逻辑性强，防止不同的人从不同角度对规范内容产生不同理解。

5. 文本内容应完整，同时也要为将来技术和业务发展提供扩展机制，随信息技术发展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修订。

6. 编制过程中采用对比归纳的方法，首先针对不同项目类型，

找出探矿权与采矿权项目申请登记书的异同点，明确其定义后再与探矿权与采矿权项目技术文件作对比，最终确定各专业名词与术语的定义。

7. 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相关专家、主管部门和业务单位的意见，参考国内外的先进标准，尽可能引用信息行业内相关标准，并处理好与其它相关标准之间的关系和联系。

8. 严格按照标准制定的流程开展工作。

9. 遵守工作秘密，在未经允许情况下，严禁将规范的内容私自传播和分发。

(二) 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1. 《数据规范》文档结构

《数据规范》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总体要求、数据内容、探矿权登记数据、采矿权登记数据、划定矿区范围数据、数据交换格式 10 章节，2 个规范性附录、1 个资料性附录以及参考文献。

表 4 《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规范》整体框架

要素	编写要点
封面	包括本规范的名称、类别、代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和发布机构等。
目次	本规范的文档结构。
前言	明确《数据规范》起草依据的文件、与其他文件的关系，及归口单位、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等内容。
范围	说明本规范规定的主要内容和适用对象。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本规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报告等。是《数据规范》制定的依据。
术语和定义	明确适用于本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同时应注意标明其来源。

要素	编写要点
缩略语	对本规范应用的符号和英文简写进行描述。
总体要求	对本规范中涉及的矿业权面积计算方法、日期和时间、交换文件格式、数据属性结构表示方法等进行规定。
数据内容	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的内容组成。
探矿权登记数据	《数据规范》编制的核心章节，按照非油气探矿权登记数据、非油气采矿权登记数据和划定矿区范围数据分别描述，其数据组成、数据模型和数据属性结构及数据项描述。
采矿权登记数据	
划定矿区范围数据	
数据交换格式	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的结构与说明。
附录	规范性附录。勘查许可证号和采矿权许可证号编码规则。
	规范性附录。矿业权登记数据涉及代码的数据词典。
	资料性附录。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的内容（以探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为例进行说明）。
参考文献	列出本规范编写时参考引用的文献资料。

2. 范围

《数据规范》规定了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的内容、组成、数据之间的关系模型、属性结构定义和数据交换格式。

《数据规范》适用于非油气矿业权登记业务相关的数据库、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以及数据交换。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引用的文件是《数据规范》编制的主要依据，共计规范性引用了 11 个文件，包括《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基于坐标的地理点位置标准表示法》（GB/T 16831）和《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 39477）等 9 个国家标准，《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第三次

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2 个行业标准。

在《数据规范》“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对引用的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规范与技术性文件，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4. 术语和定义

在《数据规范》“3 术语和定义”中，对规范中出现的相关主要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包括非油气矿产资源、非油气矿业权、非油气矿业权登记、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探矿权和采矿权。

5. 缩略语

在《数据规范》“4 符号和缩略语”中，对规范中的缩略语进行说明。

6. 总体要求

在《数据规范》“5 总体要求”中，对非油气矿业权的坐标系、区域坐标表方式、面积计算方法、日期和时间的表示方法和数据属性结构定义、数据交换文件以及数据安全等进行规定与说明。主要依据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GB 2312)、《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 39477) 以及国办发〔2021〕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

7. 数据内容

数据内容是指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是在开展矿业权新设、延续、变更、保留（仅非油气探矿权）、注销以及划定矿区范围等登记业务的申请、审批、登记和签发等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不包括证书、批准文件等附件数据。矿业权登记数据由探矿权登记数据、采矿权登记数据和划定矿区范围数据组成。

制定的主要依据《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

8. 探矿权登记数据

《数据规范》“7 探矿权登记数据”对非油气探矿权登记数据的组成、组成数据要素之间的关系模型以及数据属性结构定义进行描述说明。

探矿权新设登记数据是基础，由申请人信息、勘查单位信息、勘查项目信息、探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信息、审批签发信息共同组合关联而成，在此基础上组合“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附加信息”形成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数据，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数据是在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数据的基础上组合关联“转让变更登记附加信息”形成。各数据要素之间是组合关系，用“◆—”符号表示整体与部分的关联关系，并通过“标识码”数据项为主键进行关联。

《数据规范》中对非油气探矿权登记数据涉及的申请人、勘查单位和转让变更登记附加信息等7个数据要素的属性结构进行定义，包

括“序号、数据项名称、数据项代码、描述、数据类型、数据长度、约束条件、值域和单位”，其中描述项中内容与数据项描述中的序号相对应。

非油气探矿权属性结构的定义主要参考了《非油气探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技术说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ZFW C 0205）。

9. 采矿权登记数据

《数据规范》“8 采矿权登记数据”对非油气采矿权登记数据的组成、组成数据要素之间的关系模型以及数据属性结构定义进行描述说明。

采矿权新设登记数据是基础，由申请人信息、矿山信息、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信息、审批签发信息共同组合关联而成，在此基础上组合“变更、延续、注销登记附加信息”形成采矿权变更、延续、注销登记数据，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数据是在采矿权变更、延续、注销登记数据的基础上组合关联“转让变更登记附加信息”形成。各数据要素之间是组合关系，用“◆—”符号表示整体与部分的关联关系，并通过“标识码”数据项为主键进行关联。

《数据规范》中对非油气采矿权登记数据涉及的申请人、矿山信息和转让变更登记附加信息等6个数据要素的属性结构进行定义，包括“序号、数据项名称、数据项代码、描述、数据类型、数据长度、约束条件、值域和单位”，其中描述项中内容与数据项描述中的序号相对应。

非油气探矿权属性结构的定义主要参考了《非油气采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技术说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采矿许可证》(ZFW C 0206)。

10. 划定矿区范围数据

《数据规范》“9 划定矿区范围数据”对划定矿区范围数据的组成、组成数据要素之间的关系模型以及数据属性结构定义进行描述说明。

划定矿区范围数据是当采矿权新设、变更申请涉及“探矿权转采矿权”并有扩大矿区范围的，应有此类登记信息。主要涉及申请人信息、划定矿区信息和审批签发信息。划定矿区范围数据各数据要素之间是组合关系，用“◆—”符号表示整体与部分的关联关系，并通过“标识码”数据项为主键进行关联。

《数据规范》中对划定矿区范围数据涉及的申请人、划定矿区和审批签发信息 3 个数据要素的属性结构进行定义，包括“序号、数据项名称、数据项代码、描述、数据类型、数据长度、约束条件、值域和单位”，其中描述项中内容与数据项描述中的序号相对应。

划定矿区范围属性结构的定义主要参考了《非油气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11. 数据交换格式

《数据规范》“10 数据交换格式”对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的格式和结构进行描述说明。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采用文件方式交换，交换文件格式为 XML。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以项

目为单元，一个项目一个数据交换文件。数据交换文件由头信息和数据信息两部分构成。数据信息由主数据和附加数据组成，其中附加数据为条件必选。附加数据区应附在主数据区之后。

12. 附录

《数据规范》“附录 A 勘查许可证和采矿权许可证号编码规则”为规范性附录，对勘查许可证号和采矿权许可证号实行统一编码制度后的 23 位许可证号编码规则进行了说明。

《数据规范》“附录 B 数据词典”为规范性附录，对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涉及代码的数据词典进行了规定。包括坐标系统、项目类型、探矿权项目性质、采矿权取得方式和出让收益缴纳方式等共 19 个数据词典。

《数据规范》“附录 C”为资料性附录，是以探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为例对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的内容进行说明。

13. 参考文献

对《数据规范》编制过程中引用和参考的文件一一列出，包括《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240 号、241 号、242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等 12 个参考文献。

三、 预期的经济效果

通过制定《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规范》，一是对规范非油气矿业权登记管理提供技术标准支撑，降低管理成本，推动矿业权管理质量的提升。二是通过对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的内容、组成、模型、

属性结构定义和数据交换格式的规范，为全国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的建设、维护提供指导，提升效能。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非油气矿业权登记数据管理的现实情况，在总结以有应用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适合我国的国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特别注意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相关标准的协调，在制定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务院令 152 号《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自然资规〔2019〕7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74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ZFW C 0205）、《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采矿许可证》（ZFW C 0206）、《非油气探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技术说明》、《非油气采矿权登记数据交换文件技术说明》等文件，在各项指标确定时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 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并不涉及有关国家安全、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环境质量要求等有关强制性地方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等的八项要求之一，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加强培训与推广，以标准形式下发各地执行，通过电话、网络、现场指导等方式提供咨询和培训；

2. 用于非油气矿业权登记业务相关的数据库、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以及数据交换，规范矿业权业务管理标准化。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